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涉及额度有效期及担保费率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